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uccess Drag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2)

- (I)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進行供股；
(II)有關包銷協議之關連交易；
(III)申請清洗豁免；
及
(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供股之配售代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1至52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鎧盛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3至83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7樓5至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

鑑於新冠疫情形勢，為更好地保障股東及其他與會人士的安全與健康，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採取特別安排及預防措施，詳情載於本通函第8至12頁。鑑於香港目前的新冠疫情形勢及政府有關社交距離措施的規定不時變化，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透過委派代表或(如其未克出席)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預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投票權，並於指定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透過股東特別大會之網絡直播觀看及聆聽股東特別大會，網絡直播可於電腦、平板電腦或任何可啟動瀏覽器的設備上登錄騰訊會議進入。請按登錄頁面上有關觀看網絡直播的指示進行操作。閣下可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觀看網絡直播，直至其結束為止。股東請注意，網絡直播並不提供遠程投票系統。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註明投票指示，並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有關事件載於本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供股將不會進行。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及預防措施	8
預期時間表	13
終止包銷協議	16
董事會函件	1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51
鎧盛資本函件	5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IV-1
附錄五 —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函件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灣區黃金集團」	指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94)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指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82)
「補償安排」	指	有關配售代理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按照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如有)之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框架協議」	指	河南興鸞與金興礦業就成立新選礦廠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的框架協議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鎧盛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河南興鸞」	指	河南興鸞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全資實益擁有之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一盈證券」或 「配售代理」	指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委任之配售代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有高先生、黃志恩女士及莊樂文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以及如何就上述事項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柳先生、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tone Steps)及參與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因身為股東而擁有權益之情況除外)或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中期期間」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釋 義

「中期溢利」	指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不可撤回承諾」	指	包銷協議所載及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建議供股」一節「不可撤回承諾」一段所述，柳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金興礦業」	指	栳川縣金興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由灣區黃金集團全資實益擁有的附屬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即股份於緊接該公告刊發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配售時限」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及時間，即配售代理落實補償安排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刊發前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柳先生」	指	柳士威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

釋 義

「不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有關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鑑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	指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擬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下，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須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與柳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tone Steps)及／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最多152,308,699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配售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釋 義

「溢利估計」	指	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錄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僅供其參考)有關供股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視情況而定)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之記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有關期間」	指	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按認購價以供股方式發行新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結算日」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 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 作為供股之結算日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tone Steps」	指	Stone Steps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34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柳先生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之包銷協議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安排」一段所述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及本公司未成功出售之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
「未獲承購供股股份」	指	所有未獲配售代理配售或已獲配售但承配人於配售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未繳付股款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釋 義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之豁免，豁免柳先生因作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購供股股份而須就彼及彼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 Stone Steps）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及預防措施

本公司非常重視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倘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大流行（「**新冠疫情大流行**」）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期間或前後繼續影響香港，為保障股東特別大會與會人士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特別安排及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委派受任代表投票 — 本公司不擬以任何方式減少股東行使投票權的機會，但明白迫切需要保障股東免於可能暴露於新冠疫情風險。
- (ii) 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股東及／或彼等之代表可能無法進入會場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實際情況視乎香港政府當時實施的法規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有關規例（定義見下文）禁止公司舉行線下股東大會。在有關規例的規限下，不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股東及／或其代表於會場門口可獲提供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單，並可填寫、簽署及交回投票單以行使其投票權。
- (iii) 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透過委派代表或（如其未克出席）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預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投票權，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進入會場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香港法例第599F章）及《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有關規例**」），群組聚集（包括但不限於舉行公司的線下股東大會）受到限制（「**該規定**」）。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規例包括禁止在「指定期間」（定義見有關規例）內舉行公司的線下股東大會，根據香港政府發佈的公告，該禁令將持續生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止（惟可由香港政府延期）。香港政府宣佈，若疫情並無反彈跡象且繼續呈下降趨勢，可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起放寬現行社交距離措施。放寬措施將在三個月內分三個階段實行。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施行的法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可容納人數可能有限，且為確保與會人士的安全，與會人士可能需保持社交距離，因此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入場人數可能不會超過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可容納人數。在符合有關規例規定的情況下，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股東及／或其代表於會場門口可獲提供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單，並可填寫、簽署及交回投票單以行使其投票權。

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及預防措施

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無論如何，概不會剝奪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的權利。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額外預防措施，以確保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人士的健康與安全：

- (i) 所有與會人士於獲準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前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均須佩戴外科口罩。與會人士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務必時刻保持良好個人衛生及保持適當社交距離。
- (ii) 所有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均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測。倘任何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拒絕接受體溫檢測或被發現發燒，體溫為攝氏37.3度或以上或有其他身體不適的狀況，本公司將要求此等人士留在隔離區域以完成投票程序。
- (iii) 與會人士可能會被問及(i)彼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天內是否曾經離港；(ii) 彼是否根據香港政府任何檢疫規定而需要接受檢疫；及(iii)彼是否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或有近期外遊記錄者有密切接觸。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被要求留在隔離區域以完成投票程序。
- (iv) 為配合香港政府的指引，本公司將於會場維持適當座位距離及空間，因此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股東特別大會出席的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
- (v) 每位與會人士將獲分配指定座位，以便追蹤接觸者及確保適當社交距離。
- (vi)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提供禮品、食品或飲料。
- (vii) 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本公司員工及代表將協助人群控制及隊列管理，以確保適當的社交距離。
- (viii)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全權酌情權拒絕不遵守上述第(i)至(iii)項預防措施或被發現出現上呼吸道疾病症狀或受檢疫令限制的與會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在符合有關規例規定的情況下，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股東及／或其代表於會場門口可獲提供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單，並可填寫、簽署及交回投票單以行使其投票權。

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及預防措施

- (ix) 由於新冠疫情形勢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於短時間內就股東特別大會安排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股東務請查閱於本公司網站(www.successdragonintl.com)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發的任何相關公告。

此外，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預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其受委代表，並盡早提交附有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

在線下股東大會禁令延長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7樓5至6室舉行的室內會議及網絡直播相結合的方式進行，由身為股東或受委代表的董事按法例規定構成法定人數會議的最少人數出席。股東可透過騰訊會議上網絡直播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提交問題。

股東如欲觀看及聆聽東特別大會網絡直播，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三(3)個營業日）提供以下個人資料並以電郵發送至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或致電熱線(852) 2980 1333以作登記：

- (a) 全名；
- (b) 登記地址；
- (c) 所持股份數目；
- (d) 聯絡電話號碼；及
- (e) 電郵地址，

以便本公司核實股東身份。通過身份核實的股東將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前收到確認電郵，當中載有參與股東特別大會網絡直播的鏈接。股東不得將鏈接轉發予並非股東且無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其他人士。

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及預防措施

股東特別大會是全體股東可藉提問及投票表達意見的重要機會。股東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仍然十分重要。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三(3)個營業日)，透過發送電郵至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提前提交有關大會事項之問題，並提供以下個人資料以供核實：

- (a) 全名；
- (b) 登記地址；
- (c) 所持股份數目；
- (d) 聯絡電話號碼；及
- (e) 電郵地址。

股東亦可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期間透過所提供的網絡直播鏈接提交問題。董事會將盡可能安排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回答所提出的提問。

股東請注意，網絡直播並不提供遠程投票系統。

視乎香港政府當時實施的法規，股東及／或其代表可能無法親身線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在符合有關規例規定的情況下，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股東及／或其代表於會場門口可獲提供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單，並可填寫、簽署及交回投票單以行使其投票權。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透過委派代表或(如其未克出席)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預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投票權，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及預防措施

於委派代表或(如其未克出席)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時，股東(不論個人或公司)須於代表委任表格上就投票作出具體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否則有關委任將被視為無效。

由於新冠疫情形勢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就股東特別大會安排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股東務請查閱於本公司網站(www.successdragonintl.com)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發的任何相關公告。

倘閣下對特別股東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熱線(852) 2980 1333聯絡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所有未登記股東可直接向代其持有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查詢，以作出所需安排，按其意願透過網絡直播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本通函所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會作出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通過公告的方式公佈。

事項	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星期二) 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
就供股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
就供股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
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供股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 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供股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預期時間表

事項	時間及日期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補償安排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根據補償安排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結果及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淨收益金額)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完成配售事項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或之前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遭終止)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支付淨收益及向相關不合資格股東支付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根據上文所述延後，則本節所述於最後接納時限後各事項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佈。

終止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情況，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1.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因以下情況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可能對本公司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情況；或
 - (ii)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有關事件或變動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具有地方、國家或國際性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之性質，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可能對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3. 本公司之情況出現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清盤或結業之決議案，或銷毀本公司任何重大資產；或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情況會對供股之順利進行及／或本公司整體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5. 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終止包銷協議

6. 倘於緊接章程文件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且並無於章程文件中披露，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事宜構成對供股而言屬重大之遺漏；或
7. 聯交所連續十個營業日以上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暫停本公司證券買賣，涉及核准該公告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告而暫停買賣者則除外。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上文所述通知，則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函件

Success Drag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2)

執行董事：

丁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鄧剛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有高先生

黃志恩女士

莊樂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

A座9樓903室

敬啟者：

**(I)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進行供股；**

(II)有關包銷協議之關連交易；

及

(III)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iii)鎧盛資本就上述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董事會函件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4港元進行供股，以透過發行209,711,740股供股股份，籌集約71.3百萬港元之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約為66.5百萬港元。供股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34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 之估計成本及開支 (按每股供股股份計))	:	每股供股股份約0.316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 股份數目	:	139,807,827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 股份數目	:	209,711,74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新發行或購回股份)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 (扣除開支前)	:	約71.3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新發行或購回股份)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約66.5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新發行或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新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供股之條款擬配發及發行之209,711,74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0.0%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0%。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4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如適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50港元折讓約2.86%；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56港元折讓約4.49%；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53港元折讓約3.68%；
- (iv)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350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344港元折讓約1.16%；
- (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約0.385港元折讓約11.69%；
- (vi) 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約0.339港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約47.3百萬港元除以139,807,827股股份(即於最後交易日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溢價約0.29%；及
- (vii) 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約0.372港元(按本公司於中期期間之中期報告所示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權益約52百萬港元除以139,807,827股股份(即於最後交易日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折讓約8.60%。

根據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346港元及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每股股份0.356港元計算，供股將導致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2.70%。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於現行市況下之近期市價；及(ii)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資金需求後釐定。經考慮供股之條款及本函件「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進行供股之理由後，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

董事會函件

委員會成員，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供之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並務請考慮彼等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安排以自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或轉讓文據)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

海外股東之權利

就供股將予刊發之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或備案。如下文所闡釋，海外股東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東名冊所示，本公司有六名海外股東，彼等之登記地址分別位於中國、新加坡、英屬處女群島及美國。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之法律規定作出合理查詢。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委聘之中國、新加坡、英屬處女群島及美國之法律顧問各自所提供的法律意見，並經考慮有關情況後，董事認為，根據相關海外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聯交所之規定，將登記地址位於中國、新加坡及英屬處女群島之海外股東排除於供股之外並無必要或並不適宜。因此，供股將提呈予該等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

董事認為，由於登記或提交章程文件及／或取得美國相關機構所需批准及／或本公司及／或海外股東為遵守當地法律規定及／或其他法律規定，遵守美國當地相關法律或監管規定而需採取的額外步驟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不向登記地址為美國的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實屬必要及權宜，故此類海外股東為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繼續查明於記錄日期是否有任何其他海外股東，並將於必要時就向於記錄日期之相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可行性向其他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作出進一步查詢，並於供股章程內作出相關披露。

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為免生疑問，不合資格股東有權作為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按其指示投票。

倘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有關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各自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安排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倘每次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超過100港元，則超出部分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以支付產生之行政開支。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配額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提呈以供承配人認購。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承配人將就所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相關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予股東，而不合格股東亦不會獲發行供股股份之配額。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合併(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數目)，及(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由本公司於市場上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不可撤回承諾

柳先生於合共38,268,69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4%)中擁有權益，其中30,118,69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6%)由柳先生持有，8,1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由其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Stone Steps持有。

根據柳先生於包銷協議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柳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i)彼將認購及/或促成認購57,403,041股供股股份(即柳先生及Stone Steps實益持有之合共38,268,694股股份相關之全部暫定配額)；(ii)彼將不會出售並將促使Stone Steps不會出售或同意出售彼等現時分別持有之30,118,694股股份及8,150,000股股份中的任何

董事會函件

股份，且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該等股份將繼續由彼及Stone Steps分別實益擁有；及(iii)彼將認購45,178,041股供股股份並促使Stone Steps認購12,225,000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彼及Stone Steps各自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以及就此向過戶登記處遞交認購函。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除聯交所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任何該等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與其相關股份相同，即5,000股）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尋求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之程序

包銷商柳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直接及透過其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Stone Steps間接於合共38,268,69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4%）中擁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7.21(2)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相關不行動股東受益。由於已有補償安排，故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a)條之規定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配售事項所變現金額較(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總額之任何溢價(「淨收益」)將按下文所載方式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促使收購方(並非股東)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補償安排項下之任何未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淨收益(如有，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港仙)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詳情載列如下：

- (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及
- (i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付予作為該等未繳股款權利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持有人的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如上述應付予不行動股東之淨收益：(i)金額超過100港元，則全數將支付予彼等；或(ii)如金額等於或少於100港元，則撥歸本公司所有。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配售代理：一盈證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或促使配售最多152,308,699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一盈證券已確認，其獨立於柳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

董事會函件

- 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 : (i)固定費用100,000港元加(ii)成功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之1%。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將不低於認購價。
最終價格將根據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於配售時之需求及市況釐定。
- 承配人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僅向承配人提呈發售，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柳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tone Steps)及/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地位 : 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條件 :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批准或同意批准未獲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配售事項之完成日期 : 配售協議所載之配售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即(i)固定費用100,000港元加(ii)成功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之1%)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考供股之規模及佣金之現行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鑑於補償安排將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故董事認為補償安排符合股東之利益。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供股股份（柳先生及Stone Steps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同意承購者除外）將由柳先生按認購價悉數包銷。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 | | |
|-----------------------|---|--|
| 日期 | : |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 包銷商 | : | 柳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包銷證券並非於柳先生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 包銷商將予包銷之
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 | : | 152,308,699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
| 包銷佣金 | : | 約518,000港元，即包銷商承諾包銷、認購或促成他人認購之包銷股份最高數目（即152,308,699股供股股份）之總認購額之1%。 |

董事會函件

待包銷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及倘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柳先生已同意按認購價認購未獲承購供股股份（即並未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包銷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柳先生經參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現時及預期市況並經考慮香港上市發行人於過去六個月進行供股活動的包銷佣金現行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注意到在包銷商為主要／控股股東的情況下，不收取包銷佣金乃常見做法。然而，本公司認為，包銷佣金率應為基於個案的情況（包括上市發行人的過往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經營流動資金情況及與包銷有關的風險等）作出的商業決定。於釐定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佣金時，本公司及柳先生已考慮上述因素及柳先生意在促進本公司為其業務發展籌資，故認為1%之費率乃屬適當。除柳先生外，本公司亦就包銷供股接洽了其他兩家證券公司，其中一家因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而拒絕擔任有關職務；另一家由於擔心不能向其客戶出售包銷股份而拒絕。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於審閱及考慮鎧盛資本之意見後提供之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之條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獨立股東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1)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包銷協議、配售協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超過50%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及(2)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清洗豁免（獲至少75%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後）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董事會函件

- (iii) 最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將由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正式簽署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副本各一份，分別送交聯交所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並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其他規定；
- (iv)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協定格式之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v) 執行人員向包銷商授出清洗豁免，而清洗豁免附帶之所有條件（如有）已達成；
- (vi)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及
- (vii) 包銷商遵守及履行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可豁免。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未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及相關申索除外）。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1.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因以下情況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可能對本公司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情況；或

董事會函件

- (ii)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有關事件或變動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具有地方、國家或國際性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之性質，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可能對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3. 本公司之情況出現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清盤或結業之決議案，或銷毀本公司任何重大資產；或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情況會對供股之順利進行及／或本公司整體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5. 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6. 倘於緊接章程文件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且並無於章程文件中披露，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事宜構成對供股而言屬重大之遺漏；或
 7. 聯交所連續十個營業日以上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暫停本公司證券買賣，涉及核准該公告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告而暫停買賣者則除外。

董事會函件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上文所述通知，則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12個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進行以下涉及發行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於該公告日期所得 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二一年 三月十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股份	約28.4百萬港元	(i)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及／或 (ii) 發展或加強本集團現 有業務或日後任何 其他潛在投資（於有關 機會出現時）	(i) 約19.4百萬港元 用於營運資金及 一般公司用途； 及 (ii) 約9.0百萬港元用 於發展或加強本 集團現有業務（即 黃金加工及貿易 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12個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進行其他涉及發行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背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加工及貿易業務、外判業務流程管理業務及放債服務。由於新冠疫情大流行持續不退，本集團的外判業務流程管理業務（涉及於澳門娛樂場經營博彩設備）表現低迷。其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4.4百萬港元減少逾50%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6百萬港元。另一方面，放債服務業務則維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6.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30%。雖然新冠疫情大流行導致營商環境充滿挑戰，但本集團的黃金加工及貿易業務仍取得不俗的增長，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中期期間分別錄得收益約135.1百萬港元及85.5百萬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之公告所載，由於本集團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供應的載金碳品位（反映黃金含量）低於中期期間，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黃金加工及貿易業務產生的收益、毛利及純利（按月計算）均低於中期期間的水平。載金碳的品位降低導致黃金產品產量減少，進而導致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黃金加工業務的純利降低，不足以覆蓋本集團於同期就外判業務流程管理業務錄得之虧損及企業開支。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黃金加工及貿易業務仍為本集團盈利能力最強的業務。

上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之公告亦披露，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錄得未經審核純利約1.1百萬港元，而這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所指之盈利預測。本公司財務顧問及申報會計師已就溢利估計作出報告，有關函件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及附錄五。

現有黃金加工及貿易業務之業務模式

本集團現有黃金加工及貿易業務涉及加工載金碳(黃金冶煉過程中之副產品，通常含有超過99%之活性碳及不到1%之黃金及其他貴金屬(如白銀))，以及銷售由此產生之黃金及其他貴金屬。現有加工廠位於中國雲南省，年加工能力為990噸載金碳(「**現有加工廠**」)。本集團向其供應商購買載金碳，並透過一系列機械及化學反應及步驟對載金碳進行加工，從而提取黃金及其他貴金屬並將所提取的黃金轉化為金錠(非標準黃金)，金錠在黃金行業中具有較高之適銷性。本集團在按上海黃金交易所之報價向客戶銷售所提取之黃金(即金錠)及其他貴金屬(如白銀)後確認收益。

本集團現有黃金加工及貿易業務之主要客戶為(i)雲南滇金投資有限公司(「**雲南滇金**」，中國國有企業雲南黃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貴金屬加工及貿易；及(ii)洛陽幣旺商貿有限公司(「**洛陽幣旺**」)，主要從事銷售黃金、白銀、銅及其他礦產品。該等客戶為執行董事丁磊先生於中國黃金礦業之活動及／或會議上相識之業務夥伴。

本公司已與其客戶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買賣框架協議，以載明本集團向客戶銷售金錠之條款。與雲南滇金之現有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10個月，而與洛陽幣旺之現有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雲南滇金及洛陽幣旺分別承諾於合約期內每年購買不少於300公斤及500公斤本集團生產之金錠。客戶將按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黃金市價乘以99.9%或99.95%或100%之比率(根據獲認可實驗室檢驗之黃金成色而定)支付金錠之價款。除定價基準及承諾購買金錠之數量外，上述協議亦載明有關成色評估、代價付款時間安排、正常交付時間安排、保密性及爭議解決之條款。

董事會函件

現有黃金加工及貿易業務之主要供應商為墨江縣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墨江礦業**」，為灣區黃金集團於中國雲南省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主要從事金礦開採及加工以及黃金產品銷售。丁磊先生透過其與灣區黃金集團之過往工作關係（包括擔任灣區黃金集團礦業事業部總經理助理、灣區黃金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即金興礦業、樂川縣樂靈金礦有限公司、赤峰永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市麥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保勝礦業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董事／監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披露）向墨江礦業推介本公司。於有關時間，丁磊先生獲悉灣區黃金集團於中國雲南省擁有兩個礦場，且由於技術過時，其選礦廠之效率不斷降低。丁磊先生瞭解到，鑑於可能涉及之時間及成本，灣區黃金集團對升級或更換選礦設施持猶豫態度。丁磊先生相信，憑藉其於黃金開採業務之豐富經驗，在技術部門之適當協助下，本集團可建立一個效率高於灣區黃金集團現有選礦廠之選礦廠。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與墨江礦業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買賣框架協議（「**墨江協議**」），以載明向本公司銷售載金碳之條款。根據墨江協議，墨江礦業承諾自協議日期起每年向本公司供應不少於1,000噸載金碳，為期三年。本公司將按照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黃金市價乘以墨江協議訂明之適當回收率（基於獲認可實驗室檢驗之載金碳礦石品位而定）支付載金碳價款。墨江協議亦載明有關礦石品位檢驗、代價付款時間安排、正常交付時間安排、保密性及爭議解決之條款。

新選礦廠及框架協議

董事認為，只要澳門、香港及中國仍實施各種社交距離限制措施及旅遊限制，到訪澳門娛樂場的游客人數就無法回復至新冠疫情大流行前的水平，故外判業務流程管理業務將繼續承受巨大壓力。鑑於近期爆發新冠病毒新變種引發的第五波疫情，上述措施短期內可能不會解除。在此情況下，董事一直嘗試物色商機支持本集團其他業務的增長。考慮到黃金加工及貿易業務於過去二年表現理想，且董事預期黃金需求及價格將持續堅挺，本集團有意擴展黃金加工及貿易業務。為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與金興礦業（一間由灣區黃金集團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河南省樂川縣設立設計年處理能力為

董事會函件

600,000噸的新選礦廠(「**新選礦廠**」)。河南省是中國已探明黃金資源量最多的十大省份之一。欒川縣位於河南省西部的多金屬成礦帶，是中國16個重要多金屬成礦帶之一，資源豐富，包括鉬、銅、鋅、金、銀及鐵等。

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 訂約方 : 河南興鸞(本公司全資實益擁有之附屬公司)及金興礦業(統稱「**訂約方**」)。
- 條件 : 框架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訂約方已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合作及交易之合法性取得法律意見；
 - (ii) 金興礦業根據本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成分，且並無遺漏；
 - (iii) 金興礦業已擁有並繼續擁有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建立新選礦廠所需之所有必要牌照或資格，且金興礦業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該等牌照或資格被撤銷、終止、變更或屆滿後不予重續。金興礦業並無因未能取得必要牌照或資格而遭相關政府機關罰款或紀律處分之情況；

董事會函件

- (iv) 金興礦業乃根據其註冊地點之法律及法規合法成立及有效存續。金興礦業之註冊資本已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按時足額繳納，不存在未繳納、延遲繳納、虛假登記或撤回註冊資本之情況。金興礦業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述之經營範圍符合中國法律之規定，且金興礦業在重大方面按照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經營範圍及適用法律開展經營活動。金興礦業之所有組織章程細則已依法有效登記(如需要)，並屬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 (v) 金興礦業已履行並遵守根據框架協議應履行及遵守之所有承諾、義務及協議；
- (vi) 框架協議項下之合作不受任何政府機構限制或禁止。金興礦業已就建立新選礦廠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授權，並已取得必要牌照、批准及向相關政府機關作出必要備案，且有關授權、批准或同意繼續具有十足效力；
- (vii) 河南興鸞已完成集資計劃，並籌集足夠資金進行新選礦廠之建設；及
- (viii) 河南興鸞已就建立新選礦廠完成法律、財務、稅務及商業方面的盡職審查並獲信納，且相關資料與金興礦業所提供者並無重大差異。

最後截止日期：除河南興鸞可豁免上述第(iii)、(iv)及(vi)項之外，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完成或獲豁免，則框架協議及訂約方於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

董事會函件

主要權利及
責任

： 河南興鸞

- (i) 將負責建設及營運新選礦廠，涉及（其中包括）購買所有必要材料、機器及設備以及其他固定資產、僱用員工及工人以及處理日常營運中的所有事宜；
- (ii) 將按與第三方所提供者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優先向金興礦業購買金礦石，僅當金興礦業的供應量不能滿足其需求時，方可向其他供應商購買金礦石；及
- (iii) 新選礦廠將由河南興鸞全資擁有，其將負責銷售新選礦廠生產之黃金產品；且銷售之全部所得款項將確認為其收益。

金興礦業

- (i) 將負責就新選礦廠之建立及營運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作出必要申請及取得監管批准、處理有關建築工地之拆遷及安置工作以及興建尾礦壩及配套設施，對於進行上述工作時實際發生的款項，本集團將對其給予補償。本集團無意向金興礦業提供任何貸款或預付款。於新選礦廠開始營運時，金興礦業將優先向新選礦廠供應礦石；
- (ii) 授權河南興鸞使用有關牌照及資格經營新選礦廠；且並無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有關牌照或資格遭撤銷、終止、變更或屆滿後不予重續；
- (iii) 按與第三方所提供者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優先向河南興鸞供應金礦石；

董事會函件

- (iv) 保證於根據框架協議與河南興鸞合作期間，其將保持建立新選礦廠所需的所有權利、資格及行政許可，且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所有必要牌照及資格保持有效；及
- (v) 倘金興礦業持有之採礦許可證因任何原因失效，金興礦業保證其將於30日內向相關機關作出必要申請以糾正有關情況，並於90日取得有效採礦許可證。

倘金興礦業失去採礦許可證或未能申請新採礦許可證，根據框架協議金興礦業一方將構成違約，且河南興鸞有權終止框架協議，而金興礦業須就河南興鸞因上述違約而蒙受之所有損失及損害承擔責任。倘框架協議被終止，本集團將需要從其他礦山或供應商採購金礦石，據本集團瞭解，在新選礦廠附近地區即可採購到金礦石。

定價政策 ： 河南興鸞向金興礦業採購的金礦石的定價將根據有關金礦石的現行市價釐定。

框架協議之理據

就建立新選礦廠而言，本集團有必要與具備申請建設新選礦廠所需資格的一方合作。根據國家礦山安全監查局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發佈的通知（「**該通知**」），(i)不允許新建獨立選礦廠或尾礦壩，及(ii)不得興建任何沒有合法礦石供應的選礦廠。該通知實質上遵循「採選一體化」的政策導向，規定建設任何新選礦廠時應同時考慮配套合適的尾礦壩及礦石供應。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決定與金興礦業訂立框架協議，金興礦業持有金興金礦的採礦許可證並有資格申請興建新尾礦壩及選礦廠，並能夠提供合法及穩定的礦石供應。

董事會函件

框架協議為本集團與金興礦業之間的一種合作安排，兼顧彼等各自之商業利益。為免生疑問，當中並不涉及成立合營企業。從河南興鸞的角度來看，框架協議使本集團能夠透過新選礦廠擴展其黃金加工業務，並確保新選礦廠獲得來自金興礦業的穩定礦石供應來源。從金興礦業的角度來看，框架協議規定金興礦業將利用其資質申請建立新選礦廠，而不用自行融資建設新選礦廠取代其現有陳舊的選礦廠，進而確保金興礦業可向河南興鸞銷售金礦石。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訂立框架協議對本集團及金興礦業而言屬互惠互利，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新選礦廠之業務模式

河南興鸞將按與第三方所提供者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優先向金興礦業採購金礦石，僅在金興礦業之供應不能滿足其需求時方可向其他供應商採購金礦石，並透過一系列破碎及研磨、重力分離／浮選、浸出及篩分的方式加工金礦石，將其轉化為金粉。本集團將向黃金冶煉廠銷售金粉，並於銷售後確認收益。

新選礦廠及現有加工廠之業務模式大致相同。二者均將本集團從外部採購之材料通過一系列機械和化學反應及步驟，加工成黃金產品進行銷售。現有加工廠將載金碳加工成金錠；而新選礦廠將金礦石加工成金粉。由於雲南省的礦石與河南省的礦石屬性不同，故需要進行不同的處理及加工。雲南省的礦石品位相對較低，為提高效率，於黃金提取過程前需與活性碳混合。而河南省的礦石品位較高，適合直接加工。兩個工廠所生產的黃金產品將出售予冶煉廠或精煉廠。

供應商

根據框架協議，河南興鸞將優先向金興礦業及灣區黃金集團採購金礦石，僅當金興礦業及灣區黃金集團之供應不能滿足其需求時，方可向其他供應商採購。

本公司從灣區黃金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發佈的公告中注意到，灣區黃金集團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包括金興礦業）於中國及香港（視情況而定）涉及多項法律及仲裁程序以及清盤呈請（「**訴訟**」）。部分訴訟（包括金興礦業與長城國興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申請人**」）之間的訴訟）仍在進行中。根據本集團目前可得的資料，金興礦業的採礦許可證已抵押予申請人，因金興礦業未能履行其於相關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還款責任（即違約事件），烏魯木齊法院根據申請人作出的申請而對其發出扣押令（「**扣押令**」）。經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扣押令為財產保全措施，限制金

董事會函件

興礦業出售採礦許可證或使用採礦許可證作為向任何人士提供擔保的抵押，但不構成對抵押的強制執行。儘管存在扣押令，但申請人不會因扣押令而擁有採礦許可證，採礦許可證仍由金興礦業擁有。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檢索的公開資料，法院尚未對金興礦業的採礦許可證採取強制執行措施。據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根據目前可得的公開資料，金興礦業並無面臨任何清盤或清算程序（包括破產重整或破產清算）。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申請人暫時沒有資格將金興礦業清盤，須待取得法律文件確認其作為金興礦業債權人的身份。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目前中國內地法院對企業破產仍持審慎態度，法院難以僅透過單一訴訟判定企業符合法律規定的破產條件。即使相關債權人取得有利判決，金興礦業被宣告破產的可能性極低。此外，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資料，扣押令對金興金礦之營運並無影響，而金興礦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超過負債總額。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金興礦業的破產風險不高。

本公司已就訴訟對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作的影響尋求其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中國法律顧問經慮及訴訟後認為，金興礦業(i)仍為於中國合法成立及有效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ii)繼續遵守有關地方及國家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iii)持有從事礦產資源開採的必要資格及許可證，且金興礦業持有的採礦許可證屬合法及有效；而金興礦業就建立及經營新選礦廠而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作出之審批申請將不會受到影響。儘管金興礦業為灣區黃金集團的附屬公司，但金興礦業為一間獨立法人實體，其業務營運、資產所有權及履行現有合約項下責任的能力並未因其控股公司清盤（如有）而受到影響。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訴訟對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本公司與金興礦業的合作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於取得建立新選礦廠之所有批准前，倘金興礦業因申請人採取強制行動或其他原因失去其採礦權，則框架協議下第(iv)項先決條件（即金興礦業就建立新選礦廠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授權）將不會獲達成，而框架協議將告失效。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蒙受的最高虧損將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即取得相關部門之環境及安全評估與批准、新選礦廠之初步設計及可行性審查相關的成本。

董事會函件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金興礦業於取得建立新選礦廠的所有必要批文後失去採礦權，框架協議項下的合作及新選礦廠的營運將不會受到影響，惟新選礦廠的營運及管理須符合當時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政策及規定，且新選礦廠能夠從其他合法來源採購金礦石以供生產。

誠如灣區黃金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其主要於中國從事金礦開採、加工及黃金產品銷售，以及於香港及中國提供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資產管理、證券經紀、融資及諮詢服務。其目前有5個營運中的金礦，分別位於中國中部、西部及北部地區，即河南省的金興金礦及欒靈金礦，雲南省的墨江金礦及恆益金礦，以及內蒙古的永豐金礦，總黃金資源量約7.1百萬盎司。於本通函日期，柳先生於灣區黃金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約28.11%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灣區黃金集團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包括丁磊先生）並無任何其他關係。除框架協議及墨江協議外，本集團與灣區黃金集團並無訂立其他協議。除柳先生（於灣區黃金集團約28.11%股權中擁有權益）外，於本通函日期，灣區黃金集團或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的主要及／或控股股東均非股東。

金興礦業（一間由灣區黃金集團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擁有並經營金興金礦，其現有採礦許可證有效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誠如灣區黃金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金興金礦就黃金資源總量及二零一九年產量而言為灣區黃金集團的最大金礦。金興金礦位於河南省欒川縣，為地下礦山，黃金資源量為74.4噸（2,391千盎司），平均品位為4.6克／噸（根據澳大利亞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標準（「JORC標準」）或其類比標準）。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金興礦業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本通函日期，金興礦業並非股東。

潛在客戶

於本通函日期，本集團並無就銷售將由新選礦廠生產之黃金產品訂立任何協議。本公司擬在新選礦廠建設進入後期時接洽某些從事貴金屬冶煉和加工的實體，以期與彼等訂立長期合約。

董事會函件

新選礦廠建設及開發之預期時間表

新選礦廠建設及開發將涉及(其中包括)以下工作：

- (i) 籌備工作及相關部門批准：
 - (a) 取得相關部門之環境評估及批准(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取得)，所需總開支預期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
 - (b) 新選礦廠之初步設計及審查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下旬開始，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前完成，所需總開支預期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及
 - (c) 初步安全評估、安全基礎設施設計及向相關部門備案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及八月進行，所需總開支預期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
- (ii) 機器、設備及基礎設施：
 - (a) 新選礦廠之機器及設備招標程序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至十一月進行；隨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期間購買、製造及交付有關機器及設備，所需資金總額預期約為人民幣38.7百萬元；
 - (b) 機器及設備之包裝、運輸及安裝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期間進行，所需資金總額預期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
 - (c) 尾礦、排水及電力基礎設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八月期間安裝，所需資金總額預期約為人民幣13.6百萬元；及
 - (d) 上述工程之保留金總額預期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將於相關工程竣工一週年或前後支付。
- (iii) 施工：
 - (a) 新選礦廠之施工工程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開始，並持續至二零二三年一月，所需資金總額預期約為人民幣13.4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 (b) 新選礦廠之尾礦壩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八月期間進行施工，所需資金總額預期約為人民幣27.7百萬元；
- (c) 其他配套施工工程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間進行，所需資金總額預期約為人民幣10.4百萬元；
- (d) 本公司已編製約人民幣7.3百萬元之預算，作為就建設新選礦廠可能產生之不可預見或雜項開支之緩衝資金；及
- (e) 上述工程之保留金總額預期約為人民幣14.3百萬元，其中50%將於相關工程竣工後支付，餘下50%將於相關工程竣工一週年或前後支付。

新選礦廠之建設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前完成。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委聘多名承建商進行上述施工工程。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並無與任何承建商訂立協議。

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就為新選礦廠購置機器和設備以及建造新選礦廠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本公司為新選礦廠建設籌資之計劃

新選礦廠的資本開支總額預期約為人民幣133.3百萬元（相當於約162.6百萬元）。根據本公司對新選礦廠的預算，本公司擬通過以下方式支付上述款項：

- (a) 約人民幣28.1百萬元（相當於約34.3百萬元），即選礦設施相關的若干廠房、機器及設備的購置及安裝成本，將透過融資租賃安排取得；
- (b) 約人民幣18.2百萬元（相當於約22.2百萬元），即若干尾礦壩相關設備及機器的購置及安裝成本，將以銀行貸款撥付；
- (c) 約人民幣17.2百萬元（相當於約21.0百萬元），即於新選礦廠開始營運時或之後才支付的若干機器、設備及建設工程相關的保留金，將由新選礦廠產生的現金流撥付；及

董事會函件

- (d) 約人民幣69.8百萬元(相當於約85.1百萬港元)(主要為籌備工作及施工工程成本)將由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撥付人民幣54.5百萬元(相當於約66.5百萬港元)及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人民幣15.3百萬元(相當於約18.6百萬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籌措上述若干尾礦壩相關設備及機器所需資金而訂立任何銀行貸款協議。然而，本集團已接洽中國銀行(樂川支行)，該行對本集團就建設新選礦廠取得項目融資之意向作出正面回應。鑑於上文所述新選礦廠之規模以及本集團於購買及安裝尾礦壩相關之設備及機器前將投入新選礦廠之資金金額，本集團有信心取得不少於人民幣18.2百萬元之銀行貸款。

董事會認為，由於供股可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故供股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以擴大現有業務營運及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提供充足資金之最合適方式。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於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進一步供股或其他股本集資活動以滿足其資金需求。

有關包銷商之資料

供股將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柳先生包銷。倘柳先生因根據包銷協議承購未獲認購股份而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柳先生計劃讓本集團繼續經營現有業務並提名自己為執行董事。彼之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且不會早於供股完成日期生效。柳先生無意對本集團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重新調配本集團固定資產)或終止繼續聘用本集團僱員。

柳先生，51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取得南佛羅里達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取得江西財經大學國際會計學士學位。彼曾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擔任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01)投資銀行部副總經理。柳先生亦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3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8)上市)深圳分行投資銀行部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董事會函件

如上文所述，柳先生曾擔任多個高管職務，擁有高管相關經驗，但於本集團經營的業務領域並無具體相關經驗。

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包括黃金加工及貿易以及外判業務流程管理業務）由丁磊先生管理，彼已向本集團表示，倘柳先生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彼將會留任並繼續管理本集團之日常營運。誠如上文所述，柳先生無意對本集團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重新調配本集團固定資產）或終止繼續聘用本集團僱員。本公司認為，柳先生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不會對本集團營運（包括其各項業務）之日常管理造成任何直接影響。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及(ii)供股完成後在不同情況下（於各情況下均假設除供股股份外，直至供股完成為止並無新發行或購回股份）之股權架構。有關情況假設：

- (a) 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 (b) 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柳先生及Stone Steps除外）概無接納供股股份及全部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根據補償安排悉數配售予承配人；及
- (c) 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柳先生及Stone Steps除外）概無接納供股股份，而全部未獲承購供股股份由包銷商承購。

	(i)於最後可行日期		(ii)緊隨供股完成後，並假設以下三種情況：					
	股份數目	%	(a) 股份數目	%	(b) 股份數目	%	(c) 股份數目	%
柳先生	30,118,694	21.6%	75,296,735	21.6%	75,296,735	21.6%	227,605,434	65.1%
Stone Steps(附註1)	8,150,000	5.8%	20,375,000	5.8%	20,375,000	5.8%	20,375,000	5.8%
柳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或推定 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38,268,694	27.4%	95,671,735	27.4%	95,671,735	27.4%	247,980,434	70.9%
承配人	-	-	-	-	152,308,699	43.6%	-	-
其他公眾股東	101,539,133	72.6%	253,847,832	72.6%	101,539,133	29.0%	101,539,133	29.1%
總計	<u>139,807,827</u>	<u>100.0%</u>	<u>349,519,567</u>	<u>100.0%</u>	<u>349,519,567</u>	<u>100.0%</u>	<u>349,519,567</u>	<u>100.0%</u>

附註：

1. Stone Steps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上表所載若干數字及百分比已作湊整。

董事會函件

供股(如進行)將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及第7.27A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包括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包銷商柳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包銷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柳先生及Stone Steps(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並於股份中擁有權益)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包銷協議之決議案。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丁磊先生為柳先生之外甥,因此,就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而言,丁先生可能存在利益衝突。彼已於為審議有關事宜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丁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最後可行日期,柳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tone Steps)於合共38,268,69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4%。柳先生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承購(及促使Stone Steps承購)根據供股彼等將獲暫定配發之合共57,403,041股供股股份並支付(及促使Stone Steps支付)相應股款。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承購供股股份(柳先生及Stone Steps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承購者除外)及概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補償安排獲成功配售,柳先生(作為包銷商)將須承購最多152,308,699股供股股份。於該等情況下及於供股完成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柳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tone Steps)將合共於247,980,4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9%。因此,除非獲授清洗豁免,否則柳先生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tone Steps)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董事會函件

柳先生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所投獨立票中,至少75%票數批准清洗豁免;及(ii)超過50%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柳先生、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tone Steps)以及參與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因身為股東而擁有權益之情況除外)或重大權益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上述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倘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或未能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認為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將不會引起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之任何問題。本公司知悉,倘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為免生疑問，不合資格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7樓5至6室透過現場會議與網絡直播結合的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詳情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及預防措施」一節。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僅獨立股東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註明投票指示，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柳先生、其聯繫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tone Steps)以及參與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因為身為股東而擁有權益之情況除外)或重大權益之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參與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有高先生、黃志恩女士及莊樂文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以及如何就上述事項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鎧盛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待(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意見詳情於下文載列)認為，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清洗豁免亦屬公平合理，且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意見詳情於下文載列)建議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

經考慮鎧盛資本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亦認為，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51至52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53至83頁所載之鎧盛資本函件，當中載有鎧盛資本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本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期間買賣。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Success Drag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丁磊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Success Drag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2)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

A座9樓903室

敬啟者：

- (I)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進行供股；**
(II)有關包銷協議之關連交易；
及
(III)申請清洗豁免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清洗豁免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建議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鎧盛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鎧盛資本之意見詳情，連同其於提供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53至83頁之鎧盛資本函件內。亦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鎧盛資本之意見後，吾等認為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或獨立股東之利益。吾等亦認為，儘管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包銷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或獨立股東之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Success Drag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鄧有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恩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樂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鎧盛資本函件

以下為鎧盛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

11樓

敬啟者：

-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進行供股；**
(II) 有關包銷協議之關連交易；
及
(III)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通函（「**通函**」）中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貴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發行209,711,740股供股股份，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4港元。貴公司亦與貴公司主要股東柳先生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據此，柳先生已同意認購未獲承購供股股份，即未獲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之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鎧盛資本函件

供股(如進行)將令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及第7.27A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包括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 貴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

包銷商柳先生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故屬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包銷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柳先生及Stone Steps(為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並於股份中擁有權益)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包銷協議之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柳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tone Steps)於合共38,268,694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4%)中擁有權益。柳先生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承購(及促使Stone Steps承購)根據供股彼等將獲暫定配發之合共57,403,041股供股股份並支付(及促使Stone Steps支付)相應股款。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承購供股股份(柳先生及Stone Steps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承購者除外)及概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補償安排獲成功配售，柳先生(作為包銷商)將須承購最多152,308,699股供股股份。於該等情況下及於供股完成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柳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於247,980,4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9%。因此，除非獲授清洗豁免，否則柳先生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柳先生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所投獨立票中，至少75%票數批准清洗豁免；及(ii)超過50%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柳先生、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及參與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因為股東而擁有權益之情況除外)或重大權益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鎧盛資本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有高先生、黃志恩女士及莊樂文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以及如何就上述事項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吾等（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吾等與 貴公司、柳先生或與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聯繫，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該等交易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去兩年， 貴公司及其聯營公司與吾等之間並無業務往來。除 貴公司就是次委聘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可自 貴公司或柳先生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或被推定為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他人士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就該等交易擔任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

意見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 (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
- (ii) 包銷協議；
- (iii) 配售協議；及
- (iv) 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

鎧盛資本函件

吾等亦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有關陳述產生誤導。吾等已假設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或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均屬真實及準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採取足夠及必要步驟，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務請 閣下垂注通函附錄三「1.責任聲明」一節所載之責任聲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對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柳先生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之意見必然以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取之資料為基礎。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倘吾等得出意見所依賴之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將盡快通知股東。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

此外，吾等並無考慮股東參與該等交易對彼等之稅務影響，原因為此乃視乎彼等自身之個別情況而定。謹此強調，吾等概不就任何人士因參與該等交易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尤其是，居於香港境外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股東應就該等交易考慮彼等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於達致吾等有關該等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I. 該等交易之背景資料

(a)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根據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主要從事(i)黃金加工及貿易業務；(ii)外判業務流程管理；及(iii)放債服務。

黃金加工及貿易業務

貴集團尋求業務多元化發展，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於中國從事載金碳加工以及銷售黃金及其他貴金屬。儘管新冠疫情大流行致使營商環境艱難，貴集團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收益約135.1百萬港元及85.5百萬港元以及分部溢利2.4百萬港元及9.5百萬港元。有關 貴集團黃金加工及貿易業務之業務模式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內「現有黃金加工及貿易業務之業務模式」一節。

外判業務流程管理業務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大流行（「**新冠疫情大流行**」）持續不退，貴集團之外判業務流程管理業務（涉及於澳門娛樂場經營博彩設備）表現低迷，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4.5百萬港元減少逾50%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6百萬港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儘管收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有所提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17.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19.1百萬港元，外判業務流程管理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錄得分部虧損約1.7百萬港元。

鎧盛資本函件

放債服務

放債服務業務佔 貴集團總收益比例不足4%，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穩定，錄得收益約6.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放債業務之收益為3.8百萬港元，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之比例仍是低於4%。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溢利分別為3.3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

(b) 貴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二一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一／二二年中期報告」))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i) 財務表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91,430	175,196	91.6%	50,473	108,359	114.7%
載金碳加工業務	2,066	135,126	6,440.5%	29,559	85,468	189.1%
放債服務	4,913	6,469	37.1%	3,139	3,792	20.8%
外判業務流程管理	84,451	33,601	(60.2)%	17,775	19,099	7.4%
毛利	29,151	19,862	(31.9)%	8,764	21,361	143.7%
分部虧損/溢利	(2,253)	(3,563)	58.1%	(3,203)	9,938	410.2%
載金碳加工業務	(1)	2,429	243,000%	243	9,469	3796.7%
放債服務	2,139	3,376	57.8%	1,428	2,162	51.4%
外判業務流程管理	(4,391)	(9,368)	113.4%	(4,874)	(1,693)	65.3%
分部溢利/(虧損)	(11,855)	(10,544)	(11.1)%	(6,103)	4,436	172.69%

鎧盛資本函件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載金碳加工業務產生之收益增加，惟部分被 貴集團外判業務流程管理業務之收益減少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虧損淨額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是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較上年減少約2.4百萬港元；(ii)載金碳加工業務收益增長，此乃由於載金碳加工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三月開始營運而確認二零二一年整個財政年度之收益；及(iii)由於實施成本控制措施，行政管理及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收益同比增加114.7%，主要由於載金碳加工及貿易業務以及黃金及其他貴金屬貿易業務之收益增加至約85.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長約189.1%。收益增長乃主要由於(i)載金碳加工收益增加約53.0百萬港元，原因為與二零二零年同期相比， 貴集團生產效率改善，且在獲得更多生產經驗後能夠向其客戶供應更多黃金；及(ii)期內黃金及其他貴金屬貿易收益增加約2.9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貴集團錄得溢利約4.4百萬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則錄得虧損。 貴集團於該期間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總收益及毛利增加(如上文所述)；惟部分被行政開支增加約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專業費用增加約1.0百萬港元及員工成本增加約1.4百萬港元)及所得稅開支增加約2.7百萬港元所抵銷。

鎧盛資本函件

(ii) 財務狀況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9,848	9,676
流動資產	94,473	134,504
流動負債	(53,955)	(89,394)
非流動負債	(3,020)	(2,720)
資產淨值	<u>47,346</u>	<u>52,066</u>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增加約10%，乃由於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5.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55.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就黃金及其他貴金屬貿易向供應商支付之購買按金40.4百萬港元及採購載金碳之預付款項5.8百萬港元。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增加額部分被合約負債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零增加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45.6百萬港元所抵銷，合約負債為向黃金及其他貴金屬交易業務客戶預收之款項。

(c) 中期期間後最新資料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之公告所載，由於 貴集團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供應之載金碳品位（反映黃金含量）低於中期期間，故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黃金加工及貿易業務按月計算之收益、毛利及純利均低於中期期間之水平。載金碳品位降低導致黃金產品產量減少，進而導致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載金碳加工業務之純利降低，不足以覆蓋 貴集團於同期就外判業務流程管理業務錄得之虧損及企業開支。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黃金加工及貿易業務仍是 貴集團盈利能力最強的業務。

上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之公告亦披露， 貴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錄得未經審核純利約1.1百萬港元，而這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所指之盈利預測。 貴公司財務顧問及申報會計師已就溢利估計作出報告，有關函件分別載於通函附錄四及附錄五。

(d) 貴集團之未來展望

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鑑於長遠全球經濟環境之預期通脹以及地緣政治之不確定性， 貴集團預期金價將保持高位企穩並於未來數年進一步上漲， 貴集團將繼續經營載金碳加工以及黃金及其他貴金屬貿易業務並將其作為核心業務，為 貴集團提供多元化收入來源及提升股東之長期回報。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貴集團亦已訂立新合約以繼續於澳門經營外判業務流程管理業務，初步年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止，並附帶有條件選擇權可進一步續約。由於新冠疫情大流行之持續感染情況及澳門博彩業市場之不確定性， 貴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方針經營外判業務流程管理業務。

董事認為，只要澳門、香港及中國仍實施各種社交距離限制措施及旅遊限制，到訪澳門娛樂場之遊客人數就無法回復至新冠疫情大流行前之水平，故外判業務流程管理業務將繼續承受巨大壓力。鑑於近期爆發新冠病毒新變種引發之第五波疫情，上述措施短期內可能不會解除。

在此情況下，董事一直嘗試物色商機支持 貴集團其他業務的增長。考慮到黃金加工及貿易業務於過去兩年表現理想，且董事預期黃金需求及價格將持續堅挺， 貴集團有意擴展黃金加工及貿易業務。為此， 貴集團與金興礦業（於最後可行日期由灣區黃金集團全資實益擁有）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河南省欒川縣建立設計年處理能力為600,000噸的新選礦廠（「**新選礦廠**」）。

據董事表示，選擇於中國河南省建設新選礦廠乃由於河南省是中國已探明黃金資源量最多的十大省份之一。根據欒川縣政府公佈的資料，欒川縣位於河南省西部的多金屬成礦帶，是中國16個重要多金屬成礦帶之一，資源豐富，包括鉬、銅、鋅、金、銀及鐵等。

吾等已審閱該公告日期前12個月黃金現貨價格的定價趨勢，吾等注意到黃金現貨價格持續呈上升趨勢（由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之每盎司1,731.67美元上漲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之12個月高位每盎司2,050.76美元，於最後交易日略降至每盎司1,950.88美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略降至每盎司1,950.09美元），因此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黃金價格可能持續高位企穩。

鎧盛資本函件

對於新選礦廠選址河南省，吾等從中國河南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發佈的消息(<http://www.hndkj.org.cn/dzzk/webinfo/2021/11/1637429055810134.htm>) (「**消息公佈**」) 中注意到，於二零二一年十月，於河南省發現一座估計儲量為31.55噸的大型金礦，並從消息公佈中注意到，河南省黃金產量於過去30年穩居中國前二名。有鑑於此，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新選礦廠選址河南省實屬合理。

(e) 有關包銷商之資料

供股將由 貴公司主要股東柳先生包銷。倘柳先生因根據包銷協議承購未獲認購股份而成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柳先生計劃讓 貴集團繼續經營現有業務並提名自己為執行董事。彼之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且不會早於供股完成日期生效。

柳先生無意對 貴集團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重新調配 貴集團固定資產)或終止繼續聘用 貴集團僱員。

柳先生，51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取得南佛羅里達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取得江西財經大學國際會計學士學位。彼曾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擔任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01)投資銀行部副總經理。柳先生亦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3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8)上市)深圳分行投資銀行部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注意到，柳先生擁有高管相關經驗。吾等亦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 貴集團之日常營運(包括黃金加工及貿易業務以及外判業務流程管理業務)由丁磊先生管理，而丁磊先生已向 貴集團表示，於柳先生成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後，彼將會留任並繼續管理 貴集團之日常營運。由於柳先生無意對 貴集團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重新調配 貴集團固定資產)或終止繼續僱用 貴集團僱員，吾等認為柳先生成為 貴集團之控股股東不會對 貴集團營運之日常管理造成任何直接影響。

(f)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其他融資方式

誠如上文所述，為進一步擴展 貴集團之黃金加工及貿易業務， 貴集團訂立框架協議以建設新選礦廠。為撥付新選礦廠的部分資金需求，董事會考慮以股本、債務及內部資源相組合的方式撥付資本開支總額約162.6百萬港元，其中約66.5百萬港元(相當於資本開支總額約41%)將由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董事會認為，供股為 貴公司籌集股本資金以擴展其現有業務營運及為 貴集團業務發展提供充足資金之最合適渠道。供股亦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並繼續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發展。

除供股外，據董事告知，彼等亦曾考慮其他債務／股本集資方式，例如透過債務融資、配售或公開發售方式籌集全部所需資金。

(i) 純債務融資

董事認為，債務融資將須承擔融資成本，可能需要提供抵押，並且視乎(其中包括)相關條款及條件，債權人可能在清算及／或清盤等情況下優先於股東受償。此外，利率近期呈上升趨勢(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15%上升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即該公告日期)之0.26%)，亦會加大 貴集團之融資成本壓力。有鑑於此，透過股權融資平衡債務融資部分，將使 貴集團能夠降低融資成本並減低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相比純債務融資方案，這更為有利。

(ii) 配售

董事認為，由於配售會進一步攤薄股東之權益而不給予彼等參與集資活動的機會，此外，鑑於新冠疫情大流行下營商環境不穩定、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及歐洲戰爭，潛在第三方投資者及金融機構對融資活動更為審慎，尤其對處於虧損之企業，因此完成之不確定性更大。鑑於 貴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而配售事項會加大對股東權益之攤薄，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供股對股東更為有利。

(iii)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與供股類似，其亦給予合資格股東參與之機會，惟不允許於公開市場買賣配額權益。鑑於公開發售不允許買賣配額權益，無意接納其配額之股東將不獲給予機會於市場上出售其有享有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作為補償。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供股較公開發售對股東而言更為有利及更具吸引力，原因在於供股可讓股東更靈活地選擇出售股份附帶之未繳股款權利。

經考慮(i) 貴集團黃金加工及貿易業務在新冠疫情大流行持續不退及黃金現貨價格呈上升趨勢之情況下錄得收益增長，此乃決定建設新選礦廠之依據之一；(ii)新選礦廠之60%資本支出將以債務借貸或內部資源撥付，預期會給 貴集團帶來額外融資成本；(iii)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現金結餘41.2百萬港元不足以滿足新選礦廠之餘下資本需求；(iv)由於供股由柳先生悉數包銷， 貴集團更有把握確定供股所得款項將可為新選礦廠提供資金；及(iv)經考慮上述融資方式及供股讓合資格股東可更靈活地選擇出售未繳股款權利，而純債務融資會產生額外融資成本，配售會對股東產生較大攤薄影響且完成之不確定性更大(如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在 貴集團目前之情況下，以供股(作為股權融資方案)所得款項淨額為建設新選礦廠提供資金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鎧盛資本函件

II. 供股之主要條款

貴公司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4港元進行供股，以透過發行209,711,740股供股股份，籌集約71.3百萬港元之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約為66.5百萬港元。供股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34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之 估計成本及開支 (按每股供股股份計))	:	每股供股股份約0.316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 股份數目	:	139,807,827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 供股股份數目	:	209,711,74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新發行或購回股份)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 (扣除開支前)	:	約71.3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新發行或購回股份)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約66.5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新發行或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4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如適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於現行市況下之近期市價；及(ii)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資金需求後釐定。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50港元折讓約2.86%；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56港元折讓約4.49%；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53港元折讓約3.68%；
- (iv)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350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344港元折讓約1.16%；
- (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約0.385港元折讓約11.69%；
- (vi) 貴公司每股資產淨值約0.339港元(按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約47.3百萬港元除以139,807,827股股份(即於最後交易日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溢價約0.29%；及
- (vii) 貴公司每股資產淨值約0.372港元(按 貴公司中期報告所示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權益約52,066,000港元除以現有已發行股股份數目(即139,807,827股)計算)折讓約8.60%。

鎧盛資本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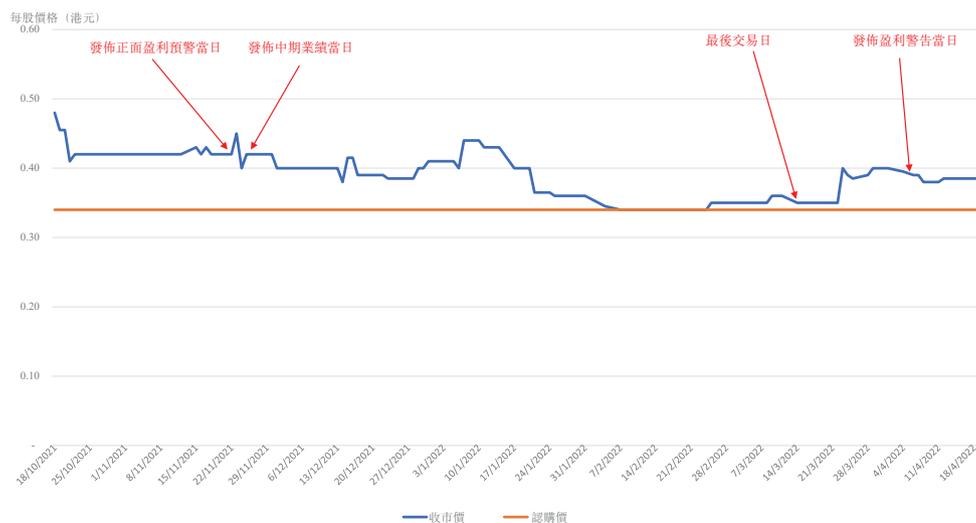
根據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346港元及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每股股份0.356港元計算，供股將導致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2.70%。

認購價評估

下文載列於評估認購價過程中對股份過往價格表現之分析及認購價與其他近期供股活動之比較：

貴公司過往股價表現

下圖顯示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六日至最後交易日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回顧期間」)之每日收市價變動情況及與回顧期間認購價之比較。此期間涵蓋自二零二二年一月香港爆發第五波疫情以來新冠疫情大流行持續的整個期間，並提供足夠市場數據以評估新冠疫情大流行之前及第五波疫情期間近期股價變動趨勢。吾等認為，回顧期間足以反映整體市場氣氛以及說明釐定認購價前後股份每日收市價之整體趨勢及變動水平。



數據來源：聯交所

鎧盛資本函件

於回顧期間，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39港元。於回顧期間，股份每日收市價介乎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期間錄得之每股0.34港元至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錄得之每股0.48港元。於回顧期間，認購價低於或等於股份收市價。

吾等注意到，由於新冠疫情大流行持續及香港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爆發第五波疫情，股價於整個回顧期間呈下降趨勢。儘管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刊發盈利預告公告，股價僅輕微回升，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每股0.42港元升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每股0.45港元，其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跌至每股0.38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年底，股價收報每股0.41港元，低於盈利預告公告前之價格每股0.42港元。

於最後交易日後，股價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期間維持於每股0.35港元，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上午升至每股0.4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期間，股價維持穩定，成交價介乎每股0.39港元至每股0.4港元。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之收市價為每股0.39港元，而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交易時段後發佈盈利警告公告，其後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股價維持於相若水平，收報每股0.39港元。

與其他供股活動之比較

吾等已考慮供股之條款與可資比較公司（即從事與 貴集團類似業務之公司）供股活動。鑑於 貴集團經營外判業務流程管理及黃金加工及貿易業務兩個主要業務分部，吾等無法找到經營此兩個業務分部且近期進行供股活動之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為進一步評估供股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於選擇可資比較交易時已制定以下標準：

- (i) 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進行之供股活動；及
- (ii)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六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可資比較回顧期間**」）公佈之供股活動。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已確定涵蓋19項供股活動（「**可資比較交易**」）之詳盡清單。

鎧盛資本函件

吾等認為該期間屬足夠及適當，原因為(i)該期間將為吾等提供近期及相關資料，以顯示於最後交易日前之市場慣例；(ii)該期間為新冠疫情大流行期間，並涵蓋香港爆發第五波新冠疫情期間直至最後交易日的大部分時間；及(iii)取得可資比較回顧期間的充足樣本作比較。儘管 貴公司之市值、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與可資比較交易之市值、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不同，且概無可資比較交易從事與 貴集團相同或類似的業務，惟其仍可說明香港近期供股交易之市場慣例。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述甄選標準識別之可資比較交易屬公平及具代表性的交易樣本，可體現香港供股市場狀況。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於最後 交易日 之市值 十億港元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	認購價較刊發	理論攤薄 效應 %	基於公告日期 前最近期公佈 資產淨值之 市賬率(附註2)
				刊發供股公告 前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 折讓/(溢價) %	供股公告前 最後交易日之 理論除權價 折讓/(溢價) %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679.hk)	0.30	1股獲發2股	0.50	0.50	0	1.69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405.hk)	15.14	37股獲發100股	12.80	9.60	3.40	0.61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262.hk)	0.14	1股獲發2股	7.40	5.06	2.53	0.06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884.hk)	30.66	1股獲發20股	2.91	2.77	1.38	0.74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663.hk)	0.28	1股獲發2股	41.90	32.40	14.60	0.70 (附註3)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 (362.hk)	0.23	1股獲發2股	4.00	2.78	3.30	6.51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2363.hk)	0.12	2股獲發1股	30.00	12.50	20.83	0.27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 (872.hk)	18.41	1股獲發2股	37.50	28.60	13.97/14.52 (附註1)	0.77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1030.hk)	0.30	1股獲發21股	5.86	5.61	0.51	0.75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572.hk)	0.12	3股獲發2股	33.82	16.97	23.23	0.05 (附註3)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1025.hk)	3.16	1股獲發2股	15.38	10.81	5.13	3.86

鎧盛資本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於最後 交易日 之市值 十億港元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 刊登招股公告 前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 折讓/(溢價) %	認購價較刊登 招股公告前 最後交易日之 理論除權價 折讓/(溢價) %	理論攤薄 效應 %	基於公告日期 前最近期公佈 資產淨值之 市賬率(附註2)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866.hk)	8.71	3股獲發10股	11.50	9.10	3.10	0.47
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	優創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160.hk)	0.28	1股獲發2股	60.00	50.00	20.00	不適用 (附註4)
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80.hk)	0.28	1股獲發2股	28.00	23.30	10.40	1.23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7.hk)	0.34	1股獲發2股	0	0	3.60	0.10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6030.hk)	45.12	1.5股獲發10股	15.00	13.30	2.00	1.02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1466.hk)	0.04	1股獲發1股	4.35	2.22	3.15	0.96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40.hk)	0.58	1股獲發6股	21.52	19.06	3.04	0.29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1901.hk)	0.68	1股獲發3股	56.52	49.49	13.91	7.10
			平均值	20.47	15.48	8.13	1.51
			中位值	15.00	10.81	3.50	0.75
			最低值	-	-	-	0.05
			最高值	60.00	50.00	23.23	7.10
	貴公司			2.86	1.16	2.70	0.91

附註1： 相關集資活動之理論攤薄效應可能視乎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及可行使購股權之行使而有所不同。

附註2： 市賬率乃按相關公司公告所披露之認購價除以最近期公佈每股資產淨值計算。

附註3： 計算時已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公司於集資活動前之股份合併。

附註4： 相關公司之賬面價值為負數，導致市賬率無效。

鎧盛資本函件

參照上表，吾等注意到(i)認購價較該公告刊發前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之折讓幅度；(ii)認購價較該公告刊發前最後交易日之理論除權價之折讓幅度；及(iii)認購價之市賬率(按認購價除以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計算)均處於可資比較交易的範圍內，但低於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值。

可資比較交易的理論攤薄效應介乎零至約23.23%，平均值約為8.13%，中位值約為3.5%。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供股之理論攤薄效應處於可資比較交易之範圍內，且理論攤薄效應低於25%，亦符合上市規則第7.27 B條。

吾等注意到，主要由於供股股份發行之折讓幅度低於可資比較交易之折讓幅度，供股之理論攤薄效應低於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值及中位值，即與可資比較交易相比， 貴公司股份(包括獨立股東持有之股份)於供股後之攤薄幅度相對較小。

III.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新選礦廠之籌備工作及施工工程成本。於建設完成後，新選礦廠將加工 貴集團對外採購之金礦石，透過一系列機械及化學反應及步驟，逐步將金礦石提煉為金粉以供銷售。

(i) 金價走勢

下圖列示黃金現貨價格於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的走勢：



鎧盛資本函件

如上圖所示，黃金現貨價格自二零二一年起呈上升趨勢，由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的每盎司1,731.67美元上升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的12個月高位每盎司2,050.76美元，於最後交易日輕微下跌至每盎司1,950.88美元。在(i)黃金價格呈上升趨勢；及(ii)新冠疫情大流行導致營商環境艱難之情況下，貴集團黃金加工及貿易業務於最近財政年度仍然實現較佳增長並錄得收益增長，吾等認為將供股所得款項用於建設新選礦廠屬合理。

(ii) 與金興礦業之合作

吾等自貴集團管理層了解到，就設立新選礦廠而言，貴集團有必要與具備採礦所需資格的一方合作，以申請建設新選礦廠，故貴集團與金興礦業訂立框架協議。金興礦業持有金興金礦的採礦許可證，為灣區黃金集團（聯交所上市公司，有資格申請建設興建新尾礦壩及選礦廠）全資實益擁有之附屬公司。

吾等從灣區黃金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發佈之公告獲悉，灣區黃金集團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包括金興礦業）於中國及香港涉及多項法律及仲裁程序以及清盤呈請（「訴訟」），並有可能會喪失其採礦權。

根據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金興礦業於取得設立新選礦廠的所有必要批文後失去採礦權，框架協議項下的合作及新選礦廠的營運將不會受到影響，惟新選礦廠的營運及管理須符合當時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政策及規定，且新選礦廠能夠從其他合法來源採購金礦石以供生產。

吾等已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於取得設立新選礦廠之所有必要批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方會後用於建設新選礦廠。於取得建立新選礦廠之所有批文前，倘金興礦業因申請人採取強制行動或其他原因而失去其採礦權，則框架協議項下的第(iv)項先決條件（即金興礦業就建立新選礦廠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授權）將不會獲達成，而框架協議將告失效。在此情況下，貴集團將蒙受的最大損失將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即取得相關部門之環境及安全評估與批准、新選礦廠之初步設計及可行性審查相關的成本（將以貴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倘金興礦業於取得設立新選礦廠的所有必要批文後失去採礦權（如

鎧盛資本函件

配售條件 :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或配售代理與 貴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批准或同意批准未獲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之完成日期 : 配售協議所載之配售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為(i)固定費用100,000港元加(ii)成功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之1%)乃由配售代理與 貴公司經參考供股之規模及佣金之現行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配售佣金評估

為評估配售佣金,吾等已審閱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六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所進行涉及委聘配售代理之供股(「**配售佣金比較對象**」),下文載列配售佣金比較對象相關配售代理收取的相關費用:

公司名稱 (股份代碼)	公告日期	固定費用 (港元)	佔配售事項 所得款項總額 之百分比 (配售佣金)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405.hk)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無	1.25%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663.hk)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無	1%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2363.hk)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300,000 (附註1)	2%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572.hk)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無	3.5%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1025.hk)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85,800 (附註2)	2.5%
優創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160.hk)	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	無	3.5%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80.hk)	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	無	3.5%
最低值			1.0%
最高值			3.5%
平均值			2.46%
貴公司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100,000	1%

附註:

1. 配售佣金為固定費用300,000港元或配售所得款項總額之2%(以較高者為準)
2. 應付配售代理的承諾費(可由配售佣金抵銷)

鎧盛資本函件

儘管配售佣金比較對象相關公司之主要業務、市值及財務狀況可能有別於 貴公司，吾等認為配售佣金比較對象乃於類似市場狀況及氣氛下釐定，因此可為獨立股東提供有關香港此類交易之主要條款之一般參考。

吾等已將供股按1%計之配售佣金（「**配售佣金**」）與上述7宗涉及配售之交易之配售佣金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供股按1%計之配售佣金低於配售佣金比較對象之平均值。就固定費用100,000港元而言，(i)由於配售佣金處於配售佣金比較對象範圍的下限；(ii)由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鑑於股份於該公告刊發翌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81港元（與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4港元相若），於配售代理進行相關配售服務後，可能沒有投資者向配售代理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而配售代理不收取固定費用，亦將無配售佣金；及(iii)固定費用介乎配售佣金比較對象85,800港元至300,000港元之固定費用範圍內，因此，吾等認為最低固定費用100,000港元屬合理，倘配售代理無法成功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代理仍可就其所提供之服務收取費用，上述配售佣金比較對象中亦有收取固定費用情況，吾等認為有關安排就委聘配售代理進行供股活動而言並不罕見。

V. 有關包銷協議之關連交易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供股股份（柳先生及Stone Steps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同意承購者除外）將由柳先生悉數包銷。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包銷商 : 柳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包銷證券並非於柳先生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包銷商將予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 152,308,699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 包銷佣金 : 包銷商承諾包銷、認購或促成他人認購之包銷股份最高數目（即152,308,699股供股股份）之總認購額之1%。 貴公司應付包銷商之佣金約為518,000港元。

鎧盛資本函件

待包銷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及倘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柳先生已同意按認購價認購未獲承購供股股份（即並未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包銷佣金

包銷協議之條款乃由 貴公司與柳先生經參考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現時及預期市況並經考慮香港上市發行人於過去六個月進行供股活動的包銷佣金現行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在包銷商為主要／控股股東之兩宗個案（下表中以「#」標註）中，吾等注意到主要／控股股東通常不收取包銷佣金。然而， 貴公司認為，包銷佣金率應為基於個案的情況（包括上市發行人的過往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經營流動資金情況及與包銷有關的風險等）作出的商業決定。於釐定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佣金時， 貴公司及柳先生已考慮上述因素及柳先生意在促進 貴公司為其業務發展籌資，故認為1%之費率乃屬適當。

吾等已對包銷商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六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包銷佣金連同供股一併公佈）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供股包銷收取的包銷佣金進行研究，下文載列包銷商就包銷供股收取的包銷佣金（「**包銷可資比較對象**」）。

鎧盛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固定費用	包銷佣金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679.hk)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600,000港元 (附註1)	1.0%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405.hk)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無#	0%#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262.hk)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無	3.5%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362.hk)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無	3.5%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2363.hk)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無#	0%#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572.hk)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1.35百萬港元 (附註2)	5%
優創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160.hk)	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	無	3.5%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1466.hk)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無	2.5%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40.hk)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2百萬港元	無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901.hk)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	無	2.5%
不收取包銷費用的個案			
最低值			0%
最高值			5.0%
平均值			2.39%
僅收取包銷費用的個案			
最低值			1.0%
最高值			5.0%
平均值			3.07%
貴公司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1.0%

附註：

包銷商為相關公司之主要／控股股東。

1. 包銷佣金為固定費用600,000港元或包銷所得款項總額之1% (以較高者為準)
2. 包銷佣金為固定費用1,350,000港元或包銷所得款項總額之5% (以較高者為準)

資料來源：聯交所

根據上表，合共10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該公告日期）期間宣佈進行建議供股，該等供股已獲包銷，其中7宗按供股所得款項總額之百分比收取包銷佣金，費率介乎1%至5%，平均費率為3.07%。貴公司按1%計之包銷佣金處於包銷可資比較對象所收取包銷費用範圍的下限，並低於其他包銷商所收取之平均包銷佣金率。因此，吾等認為，柳先生建議的1%包銷佣金率與市場一致。

鎧盛資本函件

吾等自 貴公司獲悉及根據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除柳先生外， 貴公司亦就包銷供股接洽了兩家其他證券公司，其中一家因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而拒絕擔任有關職務；另一家由於擔心不能向其客戶出售包銷股份而拒絕。

吾等亦對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控股／主要股東就包銷供股收取之包銷佣金進行進一步的案頭研究，下文載列控股／主要股東作為包銷商收取之包銷佣金。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固定費用	包銷佣金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619.hk)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	無	2.0%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1097.hk)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無	1.75%

資料來源：聯交所

從上列個案中，吾等注意到存在控股／主要股東擔任供股包銷商收取包銷佣金的情況。

經考慮(i)上述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包括柳先生收取之包銷佣金率1%)與市場一致；及(ii)兩家其他證券公司拒絕擔任 貴公司包銷商，吾等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VI. 供股之潛在攤薄效應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就承購供股項下全部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而言，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於供股後將維持不變。不接納供股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於供股完成後將被攤薄。

鎧盛資本函件

貴公司股權架構因供股完成而出現之變動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

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承購供股股份(柳先生及Stone Steps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承購者除外)及概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補償安排獲成功配售,柳先生(作為包銷商)將須承購最多152,308,699股供股股份。於該等情況下及於供股完成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柳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於247,980,4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9%,而其他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72.6%攤薄至29.1%,即最高攤薄幅度43.5%。

儘管對不參與供股之公眾股東會造成潛在攤薄影響,經考慮(i)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提供平等機會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貴公司之股權比例;(ii)倘合資格股東選擇悉數認購彼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彼等之股權將不會被攤薄;(iii)供股為貴公司建設新選礦廠之合適股權融資方式;及(iv)如上文所討論,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預期將有利於貴集團之長遠發展,吾等認為,供股對並無參與供股之公眾股東造成之潛在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VII. 供股之財務影響

務請注意,以下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反映貴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實際財務狀況。

資產淨值及每股資產淨值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即時提升貴集團之現金狀況,並用作新選礦廠建設資金,而這將增加貴集團之資產總值及權益,從而增加貴集團之資產淨值。

然而,倘僅考慮供股股份將按折讓至貴公司每股資產淨值(根據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按貴公司中期報告所示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權益約52,066,000港元除以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39,807,827股股份)計算)之認購價發行,預期於供股完成後貴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將會減少。

流動資金

由於供股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新選礦廠建設之部分資金，故 貴集團新選礦廠建設之部分流動資金需求將得以緩解。

資產負債比率

由於所得款項淨額將不會用於償還貸款，故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產生直接影響。然而，由於供股將增加 貴集團之權益總額，預期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不計及建設新選礦廠之任何借貸計劃)將相應改善。

儘管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 貴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實際財務狀況，吾等認為， 貴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流動資金及資產淨值有所改善，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VIII. 清洗豁免

根據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柳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tone Steps)於合共38,268,694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4%)中擁有權益。柳先生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承購(及促使Stone Steps承購)根據供股彼等將獲暫定配發之合共57,403,041股供股股份並支付(及促使Stone Steps支付)相應股款。

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承購供股股份(柳先生及Stone Steps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承購者除外)及概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補償安排獲成功配售，柳先生(作為包銷商)將須承購最多152,308,699股供股股份。於該等情況下及於供股完成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柳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tone Steps)將合共於247,980,4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9%。因此，除非獲授清洗豁免，否則柳先生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tone Steps)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鎧盛資本函件

柳先生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所投獨立票中,至少75%票數批准清洗豁免;及(ii)超過50%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柳先生、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tone Steps)以及參與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因為股東而擁有權益之情況除外)或重大權益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上述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倘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或未能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供股將不會進行。

為實施供股及為 貴公司提供足夠資金以建設新選礦廠,(i) 貴公司已委聘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ii)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柳先生已同意認購未獲承購供股股份,即所有未獲配售代理配售或已獲配售但承配人於配售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未繳付股款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鑑於(i)上文所述進行供股之原因,特別是為新選礦廠提供資金;(ii)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i)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v)鑑於所有合資格股東將獲提供平等機會根據彼等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承購供股股份,而倘彼等選擇悉數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吾等認為,就實施上文所討論之供股而言,尋求清洗豁免符合 貴公司及/或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上文討論之原因，包括但不限於：

- (i) 貴集團黃金加工及貿易業務在新冠疫情大流行持續不退及黃金現貨價格呈上升趨勢之情況下錄得收益增長，此乃決定建設新選礦廠之依據之一；
- (ii) 供股由柳先生悉數包銷，貴集團更有把握確定供股所得款項將可為新選礦廠提供資金；
- (iii) 柳先生建議之1%包銷佣金率與市場費率一致；
- (iv)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提供平等機會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貴公司之股權比例；
- (v) 倘合資格股東選擇悉數認購彼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彼等之股權將不會被攤薄；及
- (vi) 供股讓合資格股東可更靈活地選擇出售未繳股款權利；

吾等認為：

- (i) 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或獨立股東之利益；及
- (ii) 儘管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包銷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或獨立股東之利益。

鎧盛資本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朱逸鵬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朱逸鵬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並視為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及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詳情於下列文件中披露，該等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ccessdragonintl.com)：

- (i)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刊發之中期期間之中期報告第4至29頁披露
(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1202/2021120200862.pdf)；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9至127頁披露
(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723/2021072300408.pdf)；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9至131頁披露
(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727/2020072700670.pdf)；
及
- (iv)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8至151頁披露
(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724/ltn20190724165.pdf)。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期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108,359	50,473	175,196	91,430	87,787
銷售成本	(86,998)	(41,709)	(155,334)	(62,279)	(61,718)
毛利	21,361	8,764	19,862	29,151	26,069
其他盈利／(虧損)淨額	1,107	198	1,497	1,916	2,186
銷售及分銷成本	(656)	(1,249)	(2,119)	(5,371)	(5,522)
行政管理及其他營運開支	(13,885)	(11,912)	(25,960)	(34,674)	(56,284)
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7,927	(4,199)	(6,720)	(8,978)	(33,55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	—	(4,147)
融資成本	(1,460)	(1,186)	(2,472)	(2,421)	(1,20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643	(718)	(744)	(456)	—
除稅前溢利／(虧損)	7,110	(6,103)	(9,936)	(11,855)	(38,898)
所得稅開支	(2,674)	—	(608)	—	—
本期間溢利／(虧損)	4,436	(6,103)	(10,544)	(11,855)	(38,898)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	(54,157)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 差異	24	21	59	180	974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 益之匯兌差異	260	—	—	—	—
本期間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 損)總額	284	21	59	180	(53,183)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4,720	(6,082)	(10,485)	(11,675)	(92,081)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港仙)		(經重列)		(經重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3.17	(5.16)	(8.91)	(10.02)	(1.74)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於中期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於中期期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披露。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本公司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2. 債務聲明

其他貸款及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其他無抵押貸款及租賃負債分別約為24,834,000港元及590,000港元。

就上述債務聲明而言，以人民幣計值之外幣金額已按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行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1元)換算為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或已創設但尚未發行、已發行但尚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借貸及債務，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經計及供股之影響(在並無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下)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可動用之融資)後，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及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需求。

4. 重大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 (a) 誠如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中期期間錄得中期溢利約4.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1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淨業績好轉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之淨影響所致：(i)中期期間總收益增加約57.9百萬港元，主要因為本集團生產效率改善，且在獲得更多生產經驗後能增加黃金供應給客戶，從而令載金碳加工收益增加約53.0百萬港元，同時黃金及其他貴金屬貿易收益增加約2.9百萬港元、外判業務流程管理業務收益增加約1.3百萬港元及放債服務收益增加約0.7百萬港元；(ii)於中期期間，毛利約為12.6百萬港元，與中期期間收益增加一致；(iii)行政開支增加約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專業費用增加約1.0百萬港元及員工成本增加約1.4百萬港元，惟被雜項開支減少約0.4百萬港元部分抵銷；及(iv)所得稅開支增加約2.7百萬港元。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有關盈利警告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之溢利估計約為1.1百萬港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錄得虧損，故溢利估計低於中期溢利。由於本集團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供應之載金碳品位（反映黃金含量）低於中期期間，故本集團盈利能力最強之業務（即載金碳加工及貿易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按月計算之收益、毛利及純利均低於中期期間之水平。載金碳之品位降低導致黃金產品產量減少，進而導致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載金碳加工業務之純利降低，不足以覆蓋本集團於同期之企業開支；

- (b) 誠如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約為17,000港元。本集團預期其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將大幅增加，原因是本集團載金碳加工業務之其中一名主要客戶需要較長時間才能結清應付本集團之款項；
- (c) 誠如中期報告所披露，在約55.4百萬港元之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約5.8百萬港元為採購作加工用途之載金碳之預付款項，而約40.4百萬港元為就黃金及其他貴金屬貿易向供應商支付之採購按金。本集團預期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大幅減少，原因為就買賣黃金及其他貴金屬向供應商支付之大額採購按金均已動用；
- (d) 誠如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貿易應付款項約為1.1百萬港元。本集團預期其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貿易應付款項將大幅增加，原因為本集團的一名主要客戶需要較長時間才能結清上文(d)項所述應付本集團之款項，因此，本集團需要較長時間才能結清其應付載金碳加工業務主要供應商之款項；及
- (e)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4港元進行供股，透過發行209,711,740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71.3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66.5百萬港元。就供股而言，本公司亦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及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之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及「終止包銷協議」章節。

溢利估計乃由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之管理賬目及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而編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由於溢利估計構成溢利預測，已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申報會計師作出報告，彼等之函件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及附錄五。溢利估計乃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概述本集團所採納會計政策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

5. 業務趨勢以及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加工及貿易業務、外判業務流程管理及放債服務。由於新冠疫情持續不退，本集團之外判業務流程管理業務（涉及於澳門娛樂場經營博彩設備）表現下滑低迷。另一方面，放債服務業務則維持穩定。雖然新冠疫情導致營商環境充滿挑戰，但本集團的黃金加工及貿易業務仍取得不俗的增長。

董事認為，只要澳門、香港及中國仍實施各種社交距離措施及旅遊限制，到訪澳門娛樂場之遊客人數無法恢復至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前之水平，故外判業務流程管理業務將繼續承受巨大壓力。鑒於近期爆發新冠病毒新變種引發之第五波疫情，上述措施短期內可能不會解除。在此情況下，董事一直嘗試物色商機以支持本集團其他業務之增長。考慮到黃金加工及貿易業務於過去兩年表現理想，且董事預期黃金需求及價格將持續堅挺，本集團有意擴大黃金加工及貿易業務。為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與金興礦業（一間由灣區黃金集團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就建立新選礦廠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框架協議。有關新選礦廠及框架協議之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下「新選礦廠及框架協議」分節。

誠如上文「重大變動」一節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黃金加工及貿易業務按月計算的溢利水平低於中期期間。本集團注意到，該業務的盈利水平可能受原材料品位的影響，而原材料品位可能不時變動。此乃由於本集團黃金加工及貿易業務的原材料（目前為載金碳）大體上為天然資源，其物質成分或含量無法標準化。新選礦廠於投入營運後，其原材料（即金礦石）可能面臨類似情況。董事認為，鑑於業務性質，上述情況不可避免。然而，由於本集團與供應商訂立的採購合約所載的定價基準確保採購價格與原材料的品位相匹配，故原材料品位對該項業務的毛利率影響不大。

倘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根據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之計劃設立新選礦廠。本集團的黃金加工產能將隨著新選礦廠與現有加工廠的共同營運而大幅提升。於可見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黃金加工及貿易業務。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儘管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合理審慎編製，惟閱讀有關資料之股東應注意，該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且未必能完全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政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狀況。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B第13段及第4章第29段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供股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進行。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後之財務狀況。

以下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經作出如下調整：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51,657	66,468	118,125
於供股完成前每股現有股份 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3)			0.369港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每股未經審 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 產淨值 (附註4)			0.338港元

附註：

-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淨值計算。
-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209,711,740股供股股份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4港元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專業費用及其他股份發行相關開支約4,834,000港元。
- 用於計算該金額之股份數目為139,807,827股，即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用於計算該金額之股份數目為349,519,567股，即139,807,827股股份及209,711,740股供股股份。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B.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之通函(「**通函**」)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二。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相關審核或審閱報告)。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B第13段及第4章第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之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相應設有全面之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實施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核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該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獲取充分適當之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之了解、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充分適當之憑證，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吾等不會就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合理性、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或有關用途是否如通函第32至44頁所載「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述實際落實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此致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柳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tone Steps）之資料除外）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柳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tone Steps）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柳先生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柳先生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供股完成後（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完成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u>3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3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u>139,807,827</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1,398,078.27</u>
-----------------------------------	---------------------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發行供股股份外，直至供股完成為止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法定股本： 港元

<u>3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3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39,807,827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1,398,078.27
209,711,740	股根據供股擬發行之每股 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	2,097,117.40
<u>349,519,567</u>	股緊隨供股完成後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股份	<u>3,495,195.67</u>

所有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包括股息權、投票權及資本返還權)享有同等地位。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包括股息權、投票權及資本返還權)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任何部分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無申請或計劃申請或尋求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的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429,870,000股新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末)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賦予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已發行可換股證券。

3. 市場價格

下表列示股份於(i)最後交易日；(ii)有關期間各曆月結束時；及(iii)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0.475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0.42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0.42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410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0.360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0.350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最後交易日)	0.350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0.400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最後可行日期)	0.385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即有關期間首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之0.60港元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至二十四日期間各日之0.34港元。

4.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5%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附註1)
柳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27,605,434	70.9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0,375,000	
Stone Steps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0,375,000	5.83%

附註：

1. 本公司之權益百分比乃參考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最高數目（假設直至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即349,519,567股）計算。
2. 柳先生已提供不可撤回承諾，將承購並促使Stone Steps承購根據供股分別暫定配發予彼等之合共57,403,041股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承購供股股份（柳先生及Stone Steps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者除外）及概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補償安排獲成功配售，柳先生（作為包銷商）將須承購最多152,308,699股供股股份。在此情況下及於供股完成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柳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tone Steps）將合共於247,980,4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約70.9%。
3. 柳先生為Stone Steps的唯一實益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柳先生被視為於Stone Steps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i)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任何正在生效之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為(a)於有關期間訂立或修訂之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b)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c)有效期尚餘12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之固定期限合約；及(ii)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在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7. 董事於資產、合約及其他權益之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然而，本公司與包銷商柳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包銷協議。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丁磊先生為柳先生之外甥，因此，彼可能就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存在利益衝突。彼已自願於為考慮有關事宜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8. 額外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概無將柳先生根據供股將予收購之供股股份轉讓、抵押或質押予其他人士之協議、安排或諒解；

- (ii) 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載股權架構表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柳先生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tone Steps）概無擁有、控制或操控本公司任何投票權及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權利，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相關證券**」）；
- (iii) 柳先生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tone Steps）以及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作出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之建議決議案的不可撤回承諾；
- (iv) 除柳先生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外，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接納或拒絕接納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該等人士之相關供股股份之不可撤回承諾；
- (v) 除本公司與柳先生訂立之包銷協議及柳先生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外，柳先生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tone Steps）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本公司相關證券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可能對供股及／或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i) 一盈證券於有關期間並無擁有、控制或操控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 (vii) 柳先生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tone Steps）、本公司及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
- (viii) 概無且亦不會給予任何董事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其他補償；
- (ix) 除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柳先生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tone Steps）與任何董事、前任董事、股東或前任股東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或取決於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x) 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包銷協議」一節項下「供股之條件」分節所載，供股及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柳先生取得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除此之外，柳先生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tone Steps）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可以或不可以援引或尋求援引供股及／或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x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之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之定義第(2)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操控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上述各方於有關期間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 (xii) 除本公司與一盈證券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與柳先生訂立之包銷協議及柳先生向本公司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之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之定義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柳先生與一盈證券各自於有關期間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 (xiii) 概無本公司有關證券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
- (xiv) 柳先生已簽立不可撤回承諾，以（其中包括）認購及／或促使認購57,403,041股供股股份，即柳先生及Stone Steps實益持有之合共38,268,694股股份於供股項下之全部暫定配額。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柳先生、其聯繫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tone Steps）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 (xv) 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乃以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有關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有關；
- (xvi) 柳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tone Steps）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 (xvii) 除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向柳先生支付之包銷佣金外，本公司並無亦將不會就供股及包銷協議向柳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tone Steps）支付任何形式之代價、補償或利益；
- (xviii) 除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本公司（作為一方）與柳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tone Steps）（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其他諒解、安排或特別交易；及
- (xix) (a)任何股東；與(b)(i)柳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tone Steps），或(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

於有關期間內，柳先生、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tone Steps）及董事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即緊接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即該公告日期）前兩年當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訂立以下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本公司與一盈證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以每股股份0.067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各自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473,257,309股新股份；
- (ii) 配售協議；及
- (iii) 包銷協議（包括不可撤回承諾）。

10.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1. 專家及同意書

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意見、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2. 費用

本公司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應付之費用(包括印刷、登記、翻譯、法律、財務顧問、會計及其他專業費用)估計約為4.8百萬港元。

13. 本公司董事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丁磊先生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A座9樓903室
鄧剛慧女士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A座9樓9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有高先生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A座9樓903室
黃志恩女士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A座9樓903室
莊樂文先生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A座9樓903室

執行董事

丁磊先生

丁磊，32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丁先生其後獲委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彼亦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兼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丁先生亦已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丁先生由本公司之行政總裁獲調任為聯席行政總裁，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及其後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調任為行政總裁。

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取得德州大學達拉斯分校金融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取得洛陽理工學院英語語言文學學士學位。

丁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曾任四川信託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資經理。彼曾任灣區黃金集團礦業事業部總經理助理以及樂川縣樂靈金礦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亦曾任赤峰永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深圳市麥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監事、樂川縣金興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及深圳保勝礦業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常務副總經理。

丁先生為柳先生之外甥，除此之外，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鄧剛慧女士

鄧剛慧，46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鄧女士持有湖南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以及中南大學鐵道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

鄧女士於財務管理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鄧女士曾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在中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財務部任職。彼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擔任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財務部業務主管。鄧女士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擔任廣州富特能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有高先生

鄧有高，55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取得江西財經學院（現稱江西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取得哈爾濱船舶工程學院（現稱哈爾濱工程大學）船舶及海洋工程學士學位。

鄧先生擁有於不同行業多間公司擔任各類職位的豐富經驗。彼現擔任深圳恆固納米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深圳恆固防腐納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董事、上海市心意答融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曾於中國新三板掛牌,直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八日止,股份代號:836587)監事、盛世恆固(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長、盛世恆固(深圳)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之執行事務合夥人,以及恆固盛世(深圳)管理中心之執行事務合夥人。鄧先生目前亦出任於聯交所上市之首程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7)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曾獲委任為深圳市唯實成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直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彼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獲委任為上海天壇納米科技有限公司之監事,並曾於深圳市前海識心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監事,直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止。

黃志恩女士

黃志恩,40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浸會大學之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及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國際企業及金融法律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黃女士於審計、會計、財務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黃女士目前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7),以及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全通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6)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亦為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6)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黃女士(i)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擔任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採用的前稱為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78)；及(ii)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擔任灣區黃金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擔任金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60)的公司秘書。彼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擔任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98)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該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除牌。

莊樂文先生

莊樂文，37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均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起生效。莊先生於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取得中國商務實業文憑及企業管理高級文憑。

莊先生目前正出任宏匯證券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彼曾任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營業部之副總裁和曾於趨勢投資教育中心擔任投資顧問。彼擁有逾十五年豐富之理財策劃及投資管理經驗。

14.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 A座9樓903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秘書	劉子坤先生
授權代表	丁磊先生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A座9樓903室 劉子坤先生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A座9樓903室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九龍 九龍灣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第五期二座23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5樓1501室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之 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 19樓及901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雲咸街8號11樓
配售代理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1916室
包銷商	柳士威先生 香港新界 大埔科研路7號朗濤5座7樓C室

15.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劉子坤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概無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的限制。

16. 備覽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少14日於本公司網站(www.successdragonintl.com)、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證監會網站(www.sfc.hk)刊載：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之中期報告；
- (iv)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50頁；
- (v)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1至52頁；
- (vi) 鎧盛資本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3至83頁；
- (vii)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I-3 至II-6頁；
- (viii)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就溢利估計發出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ix)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溢利估計發出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x) 「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專家同意書；
- (xi) 「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xii) 本通函。

以下為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之公告而發出之函件全文，乃為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而編製。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5樓1501室

敬啟者：

有關：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之溢利估計

吾等提述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亦提述該公告所載 貴公司董事（「**董事**」）作出之聲明（「**聲明**」），根據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十一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對現時可得之最新資料之評估，預期 貴集團於十一個月期間錄得未經審核純利約1.1百萬港元（「**溢利估計**」）。

吾等注意到，溢利估計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溢利預測。由於溢利估計與已屆滿之期間有關，故於編製溢利估計時並無涉及假設。因此，吾等已與董事討論作出溢利估計之基準。溢利估計乃由董事根據董事編製之 貴集團於十一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編製。董事對溢利估計之編製負全責。吾等亦已考慮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 貴公司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有關溢利估計之函件（「該函件」），當中指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估計已根據該函件「董事之責任」一段所載董事採納之基準妥為編製，並於所有重大方面按與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 貴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呈列。

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信納溢利估計乃由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編製。

此致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A座9樓903室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部董事

黃敏明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

以下為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之公告而發出之函件全文，乃為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而編製。



敬啟者：

吾等已就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聲明所載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純利(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及所用之計算方法執行相關工作。該公告披露(其中包括) 貴集團預期於該期間錄得未經審核純利約1.1百萬港元(「溢利估計」)。吾等知悉溢利估計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0作出報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報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之責任

溢利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董事編製之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編製。溢利估計乃按與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 貴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編製。此項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溢利估計時選擇及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有關之內部監控，以使溢利估計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應用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 貴集團採納之適當會計政策；及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估計。

貴公司董事對溢利估計之編製負全責。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之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之法律及監管要求之成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0之規定，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對溢利估計是否已根據本報告「董事之責任」一段所載 貴公司董事所採納之基準妥為編製，以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按與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 貴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編製作出報告。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進行工作。

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以下程序：a) 主要透過向財務及會計事務負責人作出查詢，了解編製溢利估計所採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b) 了解與編製溢利估計時選擇及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相關之內部監控；c) 將編製溢利估計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 貴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進行比較；d) 僅檢查溢利估計之算術計算及編製方法，以及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進行吾等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必要之其他程序。吾等之工作不能令吾等（且吾等亦不會）對與編製溢利估計有關之內部監控之設計或運行有效性提供任何保證。

吾等之合理核證委聘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或香港審閱委聘準則進行之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並不就溢利估計發表審核或審閱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基於上文所述，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估計已根據本報告「董事之責任」一段所載 貴公司董事所採納之基準妥為編製，且編製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 貴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A座9樓903室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uccess Drag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2)

茲通告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7樓5至6室透過現場會議與網絡直播結合的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下文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及供股(定義見下文)之條件獲達成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柳士威先生(「**包銷商**」)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字樣之包銷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按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記錄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每持有兩(2)股普通股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4港元(「**認購價**」)並大體上根據通函(註有「*」號之通函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條款及條件，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根據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之有關法定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適宜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發行209,711,74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供股股份**」)及各為一股「**供股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一盈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字樣之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不低於認購價之配售價配售本公司未成功售出之供股股份（「**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通函所載條款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e) 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就不合資格股東作出排除或其他安排，以及作出其可能認為合適之有關事宜或有關安排以使供股生效；及
- (f)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進行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使之生效或與之有關之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契據，及採取有關步驟。」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

- (a) 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機構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及所授出清洗豁免附帶之任何條件達成後，批准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之豁免，豁免包銷商因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包銷責任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股份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清洗豁免**」）；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進行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契據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代表董事會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丁磊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
A座9樓903室

附註：

1. 鑑於新冠疫情大流行形勢及近期預防及控制其傳播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特別安排及預防措施，有關詳情載於通函第8至12頁「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及預防措施」一節。

所有登記股東將可親身或透過網絡直播參加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網絡直播可透過電腦、平板電腦或任何可啟動瀏覽器的設備在任何地點觀看。所有未登記股東可直接向代其持有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查詢，以作出所需安排，按其意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請注意，網絡直播並不提供遠程投票系統。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委任一名(或如彼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簽署之高級職員或受權人親筆簽署，且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符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鑑於當前的新冠疫情形勢及香港有關社交距離措施的政府規定時有更變，**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透過委派代表或(如其未克出席)委任大會主席**(預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其受委代表於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並於上述指定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股東應就本通告所載決議案註明投票指示。如無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相關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相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有關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8.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十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uccessdragonintl.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9. 視乎新冠疫情大流行的發展，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如適用)。
10. 倘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英文版及中文版有差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丁磊先生及鄧剛慧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有高先生、黃志恩女士及莊樂文先生。